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 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作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对美年健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¹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日期	名称	发行股数（股）	上市日期
1	2015 年 8 月 27 日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888,704	2015 年 8 月 28 日
2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752,825	
3		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372,319	
4		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574,589	
5		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7,349,497	
6		天津大中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5,865,180	
7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4,120,275	
8		上海和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419,115	
9		昆山高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8,383,786	
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6,471,358	
11		上海京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44,371	
12		重庆德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29,848	
13		北京华新博融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976,667	
14		华金（天津）国际医药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7,433	
15		湖南晟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76,759	

¹ 美年健康曾用名，以下简称“江苏三友”。

序号	登记日期	名称	发行股数（股）	上市日期
16		北京信中利盈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73,754	
17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3,311	
18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42,412	
19		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3,294,683	
20		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8,874	
21		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04,437	
22		云南舜喜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7,709	
23		北京天域医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8,586	
24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2,218	
25		徐可	24,707,037	
26		朱玉华	23,910,921	
27		高伟	20,648,750	
28		余继业	18,942,062	
29		胡波	17,648,808	
30		付桂珍	13,726,132	
31		俞熔	12,353,519	
32		高艳	10,706,383	
33		胡显光	7,412,111	
34		温海彦	7,000,327	
35		林琳	6,176,759	
36		张雅军	4,941,407	
37		叶莉	4,804,146	
38		赵奇	4,117,839	
39		赵泽伟	2,887,986	
40		陈向东	2,567,100	
41		秦阳	2,470,704	
42		岳仍丽	2,291,989	
43		王织	2,264,812	
44		魏宪书	2,058,920	
45		张秀丽	2,058,920	
46		俞昀	2,031,330	
47		丁子	1,858,518	
48		戚克梅	1,604,437	
49		邹炎平	1,540,072	
50		骞虹	1,405,556	
51		陈冷穆	1,317,709	
52		张俊斌	1,152,995	
53		刘伊	1,029,460	
54		孙彤	1,029,460	
55		宋启军	947,103	
56		周瑞山	923,769	

序号	登记日期	名称	发行股数（股）	上市日期
57		杨然	905,925	
58		何敏	886,708	
59		马国庆	878,472	
60		董玉国	823,568	
61		和小东	823,568	
62		李林	823,568	
63		杨翠英	768,663	
64		李斌	687,679	
65		张建平	686,307	
66		张瑞霞	686,307	
67		张丽	658,854	
68		周宝福	617,676	
69		刘群新	617,676	
70		张宁	617,676	
71		李磊	549,045	
72		余清	549,045	
73		陈忠桥	549,045	
74		卫东	516,103	
75		陈萍	422,765	
76		刘聚涛	421,392	
77		崔岚	411,784	
78		张胜江	411,784	
79		滕娆	370,606	
80		赵路	341,781	
81		叶春英	315,701	
82		吴宾	292,367	
83		陈志超	274,523	
84		刘相国	274,523	
85		吕祖芹	274,523	
86		张学富	263,542	
87		朱桂芳	247,070	
88		林锦盘	247,070	
89		雷兴雨	247,070	
90		相培恒	247,070	
91		闫丽宣	237,462	
92		段泽彪	220,991	
93		罗彤	205,892	
94		张宇	205,892	
95		李翔	190,793	
96		周雷	189,125	
97		李若琳	164,714	

序号	登记日期	名称	发行股数（股）	上市日期
98		许建兵	164,714	
99		喻琰	164,714	
100		李铁军	133,143	
101		王景安	109,809	
102		蒋京湘	82,357	
103		邓小俊	57,650	
小计			919,342,463	-
104	2015 年 9 月 22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65,778	2015 年 9 月 23 日
10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6,111	
10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65,411	
10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6,111	
108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2,889	
10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2,889	
11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9,701	
小计			13,328,890	-
合计			932,671,353	-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78,070,000股变更为1,210,741,353股，新增股份分别于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0,741,35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210,741,353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6年6月13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10,741,353股增加至2,421,482,706股。

截至2016年9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2,421,482,706股，其中限售股份为1,409,358,203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657,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7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股数	解禁前股份性质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31,556	100.00%	5,331,556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32,222	100.00%	3,332,222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30,822	100.00%	7,530,822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2,222	100.00%	3,332,222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65,778	100.00%	2,665,778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65,778	100.00%	2,665,778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7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99,402	100.00%	1,799,402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合 计		26,657,780	-	26,657,780	0	-

注：1、因公司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10,741,35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210,741,35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210,741,353 股增加至 2,421,482,706 股；转增后股东持股数量=转增前持股数量*2；

2、本次解除限售比例来源于限售股份持有人相关承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所持限售股份总数*本次解除限售比例，该数据取整，不适用四舍五入原则；

4、质押冻结股数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美年健康《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认购的江苏三友新增股份获准上市交易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规转让股份、委托他人管理股份的情形。

四、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股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美年健康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承诺;美年健康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泰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 泽 尤墩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